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许景林 \_\_\_\_\_

陈 琪 \_\_\_\_\_

韩 琳 \_\_\_\_\_